

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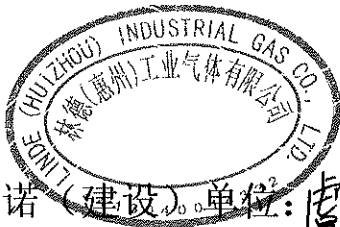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由我单位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,建设单位林德（惠州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项目林德（惠州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氮氩项目

2023 年 2 月 4 日完工,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,达到合格工程。 2023 年 4 月 8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我单位 2022 年 6 月 28 日按规定以保险（银行）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.5 万元整,现申请退还预收保费和保函解约。在此,我单位承诺,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,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险（银行）保函解约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,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,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

承诺（建设）单位：虞小波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

承诺（施工）单位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陈旭群